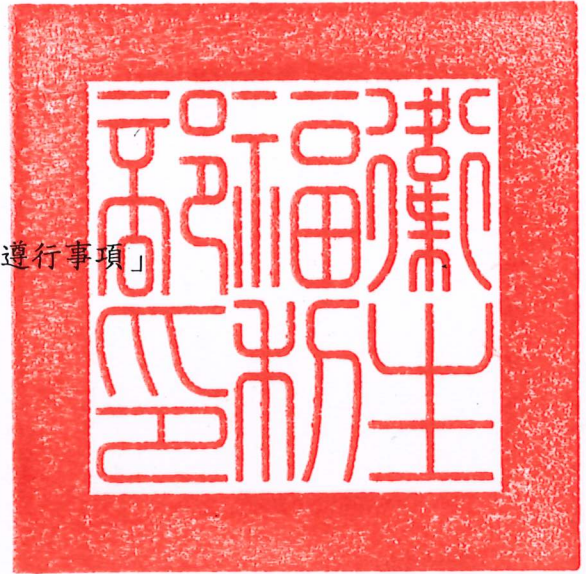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1942號
附件：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。

部長陳時中